

证券代码：601718

证券简称：际华集团

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27

## **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在公司总部 29 层第二会议室举行，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进行。会议由夏前军董事长主持，八位董事全体出席会议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按照会议通知所列议程进行，会议召集、出席会议董事人数、召开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。会议经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# **一、审议通过关于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**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。

#### **二、审议通过关于《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》的议案**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核建议，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公开披露的《际华集团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### **三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《公司治理权责清单》的议案**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同意修订后的公司治理权责清单。

### **四、审议通过关于《择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**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本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《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》的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鉴于公司的整体工作安排需要，公司拟择期召开股东大会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召开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，公司将根据整体工作安排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和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